科技法學評論,7卷1期,頁169(2010)

歐洲電腦軟體巨擘之競爭法風險——以批判之角度評析歐洲法院 Microsoft v. Commission案之判決

謝國廉**

摘 要

本研究發現,首先,歐洲法院未能於歐盟微軟案的判決中有效證明,微軟已然破壞工作群組伺服器作業系統市場與串流媒體播放器市場的競爭秩序。該判決已對電腦軟體製造商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大幅降低廠商競逐歐洲市場領導地位的誘因。長此以往,若多數的高科技企業,皆憂心優異的經營績效可能招致濫用獨占地位的處罰,因而放棄爭取市場龍頭的意願,則此發展顯非高科技產業與消費者之福。其次,此案判決不僅未能鼓勵微軟的競爭對手積極從事電腦軟體的研發工作,與微軟競逐市場占有率,反而可能強化競爭對手「坐收漁翁之利」的心態,以檢舉各個電腦軟體市場領導者作爲手段,要脅已取得獨占地位的軟體製造商,就特定的軟體產品進行技術授權。

關鍵詞:微軟案、營業秘密、濫用獨占地位、互動資訊、不可或缺的 產品或服務

^{**} 作者目前為世新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並兼任智慧財產法中心主任;英國愛丁堡大學(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曾先後擔任英文中國郵報(The China Post)記者、英國 Morton Fraser 法律事務所法務專員、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法學院克拉克計畫客座學者(Clarke Program Visiting Scholar)及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院客座學者(Visiting Fellow)。